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供公眾認購；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合共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QDII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作為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將設立一個基金（「QDII基金」），由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向國內的高淨值投資者提供。該等投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但其中亦會設立一定的程序，以確保投資者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預計國際發售部分股份的經濟利益及投票權將會被實際轉移至QDII基金，作為QDII基金的唯一投資－但持有用於贖回基金的若干現金存款除外。上述安排將通過在一項結構性的直通交易（連同QDII基金的成立，合稱「QDII結構性交易」）中將發售股份分配予工商銀行的一家聯屬公司（「工行聯屬公司」）來實現。該QDII基金的期限為兩年，其設定乃基於QDII基金的持有水平線及其營運成本估算，並將於到期時全數贖回。經過初始禁售期六個月後，允許QDII基金於到期前按月贖回。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定價方面將不會給予工行聯屬公司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表示，中國工商銀行根據QDII基金的發售備忘錄，經中國法定程序批准，向高淨值投資者（包括屬高淨值投資人士的本集團僱員）發售QDII基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已同意本公司將發售股份配售予工商銀行的聯屬公司。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也可透過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參與競投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條件後方算完成。

### 分配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該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將分別為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甲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會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而這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量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具體說明如下：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小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如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大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小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達到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大於或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小於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達到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大於或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進一步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達到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適當的股數比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有關申請利益所屬的人士並無透過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競投發售股份，及將不會透過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參與競投發售股份。倘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即將透過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本公司會將有關款項（包括多收的申請款項相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9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於上市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共不超過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如有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格。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意在降低市場價格的行為是被禁止的，需要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上市日期後一段時間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倘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倘若穩定價格交易與全球發售有關，則是否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以防止或盡量延緩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為目的的超額分配，(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短倉，防止或盡可能延緩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掉根據(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防止或盡量延緩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v) 銷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清算因該等購買行為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及(vi) 提出或試圖採取第(ii)、(iii)、(iv)或(v)段所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出於穩定市價考慮，將維持股份的好倉；
- 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時間及期間，則並無確定性；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清算該好倉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撐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從上市日期起計，預計於2014年4月6日（星期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之後，倘無進一步採取穩定市價行動，則對股份之需求，連帶股份之價格可能會下跌；
- 即使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價格會保持在發售價格或以上；及
- 在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以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競投或達成交易，這意味著穩定市價競投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或投資於股份的人士所支付的價格。

### 超額配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超額配發完成之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通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部分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借股安排或以上措施的組合來補足該超額配發。購買將根據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與穩定價格有關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借股協議

為了便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累計投標會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計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計將為2014年3月8日（星期六）或前後，最遲不超過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協商釐定。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holdings.com](http://www.haicha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於發出該通知之後，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在該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之內釐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通告還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未刊發此公告，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則無論如何發售價均不會被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若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全球協調人將酌情重新分配供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及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結果預計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holdings.com](http://www.haicha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佈。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商按照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金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須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共識。

本公司預計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安排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亦並無撤回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商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已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得以合法豁免）。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算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待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全面（包括承銷協議未根據其自身條款被終止）成為無條件，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且近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股份上市或買賣。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中央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